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陳澍鋒

電話：073368333轉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csf07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45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 (55661746_113304574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因屆滿65歲離職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給慰勞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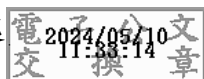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1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41號函辦理。
- 二、另非屬旨揭從寬核發事由之聘僱人員，當年度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請領相關事宜，仍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本府108年10月5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830895800號函及112年11月23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1033700號函等規定辦理。
- 三、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